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3年4月12日

本會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有責任去自行立法保護國家安全，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些行為都會危及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對國家和香港整體社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香港有需要訂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
- (二) 回歸後，香港成為祖國的一份子。保護國家安全，除了是憲法上的規定，更加是作為中國公民應盡的責任。而且，國家安全也關係到個人的安全，惟有國家安全得到保護，個人的人身安全及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 (三) 我們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現時的條例草案反映了香港自行立法的精神，草案條文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也最大程度地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草案條文根據二十三條的規定禁止危及國家安全的行為，政府又聽取了諮詢期間公眾表達的意見，在草案中作出了相應的修訂。條例草案中並明文規定，所有條文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香港回歸祖國已有五年多的時間，立法保護國家安全不容再拖延。在就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期內，香港市民都踴躍發表意見，體現了「港人治港」的原則。其中，大部份的市民都支持立法，以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本會堅決支持政府立法保護國家安全，希望立法會盡速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早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代表：許清安